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孫慧雯

相對人 曾羿展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16日、同年10月28日、112年2月1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6萬元、360萬元、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3月15日、同年10月27日、142年2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0年3月17日、同年10月29日、112年2月21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0年3月19日、112年2月22日分別向聲請人借用1,080萬元、5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貸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，經聲請人以書面通知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嗣相對人於112年12月19日申請變更攤還條件，與聲請人約定自113年4月19日、同年月22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惟相對人仍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聲請人寄

01 發通知函催繳後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  
02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  
03 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  
04 書、變更契據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  
06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  
07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  
08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